

#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琼评协〔2021〕30号

##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关于开展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 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：

根据《海南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琼评协〔2020〕41号）的规定，为做好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海南省财政厅备案满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机构（包括外省评估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）均可参加本次综合评价工作。

二、综合评价数据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请各资产评估机构于7月31日前将填写的附表1-6表格及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含电子版）一并报送省评协。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四、省评协将对上报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、打分、汇总，并将评价结果在省评协网站上公示。

五、为确保上报资料的真实、完整性，请各评估机构给予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认真、如实填报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评协联系。

六、为了便于对综合评价数据的统计、汇总、分析，各资产评估机构在填报综合评价数据统计表时均采用EXCEL格式。

联系人：庄容 曾熹

联系电话：0898-68597602

电子邮箱：768232250@qq.com

附表 1. 资产评估机构 2020 年业务收入情况表

附表 2. 2020 年资产评估师情况表

附表 3. 2020 年人才培养情况及计分表

附表 4. 2020 年行业贡献情况及计分表

附表 5.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综合评价表

附表 6. 诚信记录/执业质量情况及计分表

